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1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4000吨微细电磁线 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微细电磁线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微细电磁线技改扩产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广东省兴宁市叶塘镇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路与S225线交界处，项目总占地面积274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82.6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漆包线4000吨/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1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劳动定员108人，生产岗位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生产车间年有效工作日300天。

项目代码：2405-441481-07-02-467768。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叶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叶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洋陂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漆废气和烘焙工段产生的烘焙废气，每台漆包机自带一套三次催化燃烧装置，采用“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及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铜丝、铜泥、废漆包线、废涂漆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漆毛毡、废滤芯、废含油毛毡、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稀释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拉丝油暂存于拉丝液更换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为已建厂房，基础层为混凝土，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涉及土壤渗透途径影响的区域，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实施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拉丝区、漆包区、拉丝液池、危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应急事故池等，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地面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活垃圾堆放点、半成品暂存区、一般原料仓、成品仓等辅助设施区及除了拉丝区、漆包区外的生产区，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8}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拉丝油、聚氨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树脂、稀释剂、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使用时暂存容器破损发生泄漏，并可能伴生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及其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等，按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各分区的防渗，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并修建围堰、收集沟、收集池等；生产车间 A 和生产车间 B 各设置 1 处有效容积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系统与应急池连接，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应急池中暂存。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8.8532t/a，该排放量来源于广东金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合水工业区厂区 2023 年减排任务量 29.4853t。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